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6月3日，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持增本公司股份100万股。

本次交易前，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70万股，持股比例8.28%；本次交易后，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470万股，持股比例10.51%。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、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文件。

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